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甄庆哲，女，50 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分析师，2021 年 5 月入司。

2. 专业责任人

赵一，男，37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5 月至今在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工作经历

1. 行政责任人甄庆哲工作经历

2007.07-2009.0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9.07-2013.0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13.05-2019.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0.07-2021.04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拟担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05 至今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赵一工作经历

2009.06-2013.0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事业部交易员、宏观和固定收益研究员、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

2013.03-2021.0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兼第三方业务负责人、研究总监；

2021 年 5 月至今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本公司上述行政责任人与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赵一先生拥有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和 12 年中国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研究经验。

(二) 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情况

赵一先生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发〔2021〕第8号

签发人：甄庆哲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女士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赵一先生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赵一先生具有12年中国固定市场投资管理及研究经验。甄庆哲女士和赵一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顾菲

联系电话：18611098959

邮箱：Bertie.Gu@Allianz.com.cn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甄庆哲与专业责任人赵一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8月30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甄庆哲，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一，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30 日